

引言

中國的外商投資活動主要受商務部和國家發改委聯合頒佈並不時修訂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0年版)》(「**目錄**」)以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最新修訂版由商務部和國家發改委於2020年6月23日聯合頒佈，並於2020年7月23日生效)所規管。目錄及《負面清單》訂明限制及禁止外商投資的產業。

我們主要經營線上專業醫師平台，主要提供三類解決方案，即精準營銷及企業解決方案、醫學知識解決方案及智能患者管理解決方案。

醫脈互通營運我們醫脈通網站、桌面應用程序及移動應用程序。在我們醫脈通網站以及桌面應用程序與移動應用程序提供醫學知識解決方案涉及由醫脈互通提供收費(包括會員費)的醫學知識及內容(包括**臨床指南**、**醫學文獻王**、**用藥參考**及**全醫藥學大詞典**)，因此須遵守有關增值電信服務的中國法規。此外，醫脈互通正從事涉外市場調查業務和計劃從事線上醫學廣播及電視視頻與節目的製作。倘開始相關製作，醫脈互通將會從事廣播及電視視頻與節目製作和網絡文化業務。醫脈互通持有提供上述服務及營運上述業務所需的相關牌照，包括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經營許可證(「**ICP許可證**」)、廣播電視節目製作許可證(「**廣播電視許可證**」)、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及涉外調查許可證(「**涉外調查許可證**」)。銀川醫脈通的業務重心為與寧夏自治區的一家合資格醫院合作，通過其自身平台提供線上諮詢及電子處方服務或互聯網醫院服務。銀川醫脈通持有經營互聯網醫院服務所需的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上述業務(「**相關業務**」)視為涉及(i)增值電信服務；(ii)涉外市場調查業務；(iii)廣播電視節目製作業務；(iv)網絡文化業務；及(v)互聯網醫

合約安排

院服務，根據《負面清單》或其他規則及法規均為限制及／或禁止外商投資的產業。有關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對從事上述業務的中國公司的外商擁有權限制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一節。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經考慮中國法律對所有綜合聯屬實體各自業務有或無外商投資限制，相關綜合聯屬實體對本集團總收益的貢獻分別約為4%、10%及11%。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中國法律限制外商投資的綜合聯屬實體業務收益貢獻(即用戶為進入醫脈通網站及桌面應用程序與移動應用程序獲取醫學知識及內容支付的費用(包括會員費)以及根據醫脈通平台的e調研提供數字市場研究解決方案自海外製藥公司收取的服務費)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3.3%、6.7%及4.7%。

希望開展營銷活動的海外製藥公司通過醫脈通平台的e調研使用數字市場研究解決方案，開展營銷前調查(為外商投資限制業務)以及數字內容創建及數字推送解決方案開展精準數字營銷(非外商投資限制業務)，上述構成該等海外製藥公司活動不可分割的解決方案。在有關情況下，醫脈互通與客戶就提供該等服務達成交易，導致營業紀錄期間非外商投資限制業務的綜合聯屬實體作出收益貢獻。

(i) 「限制類」— 增值電信服務業務

由於在醫脈通網站以及桌面應用程序與移動應用程序提供醫學知識解決方案(涉及醫脈互通提供臨床指南、醫學文獻王、用藥參考及全醫藥學大詞典等收費(包括會員費)的醫學信息及內容)屬於《電信條例》的「增值電信服務」，故此醫脈互通須持有ICP許可證。外商投資者不得持有從事增值電商業務(不包括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服務、存儲轉發服務及呼叫中心服務)的任何企業50%以上股權。

資質要求

於2001年12月11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並於2008年9月10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國投資者在公司中的出資比例不得超過50%。此外，在中國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國投資者應當具有在境外從事增值電信業務的運營經驗及良好業績（「資質要求」）。滿足上述要求的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從事增值電信業務須取得工信部及／或其授權地方機構的批准，該等審批機構對授予批准有相當大的酌情權。現時，概無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就資質要求作出明確的指引或詮釋。工信部就在中國成立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的申請公佈辦事指南。根據該辦事指南，申請人須提供（其中包括）之前獲有關地方機關發出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令人信服的資質要求證明及業務發展計劃。辦事指南並無就印證符合資質要求的證明所需的證據、紀錄或文件提供任何進一步指引。此外，該辦事指南並非旨在提供申請要求的詳盡列表。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就資質要求提供明確的指引或詮釋。

儘管資質要求缺乏明確的指引或詮釋，但我們擬逐漸建立起境外電信業務經營的往績紀錄，以盡早符合資質要求，從而於相關中國法律允許外國投資者投資中國增值電信企業及持有其大部分權益時收購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股權。我們擬採取下列措施以滿足資質要求：

- 我們已在香港註冊域名medlive.hk。
- 我們正計劃在香港建立繁體中文網站，協助習慣使用繁體中文的潛在中國用戶瀏覽並查閱我們中國網站提供的部分內容。為此，我們採取適當步驟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於香港註冊商標。

合約安排

- 我們的香港網站將成為海外擴展的基礎，但考慮到我們中國業務的資本需求及海外擴展所涉及的風險，我們亦將審慎考慮構建其他離岸網站及招聘人員。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已於2021年3月7日向工業和信息化部通信發展司的官員諮詢並獲確認，(i)資質要求並無預設條件；(ii)上述措施(例如創建海外(包括香港)網站及與增值電信業務相關的計劃商業活動)通常可視作符合資質要求，但須經工信部實際審查後酌情決定本集團是否符合資質要求；及(iii)就醫脈互通而言，即使我們符合資質要求，我們亦不會通過任何中外合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獲發ICP許可證。倘無實際業務的外國實體擬直接或間接取得ICP許可證持有人的股權，將不符合資質要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i)工信部為提供上述確認的主管當局；及(ii)基於工信部的確認並經主管機構酌情決定及工信部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關於本集團是否已符合資質要求的批准程序進行的實質審查，我們採取的上述措施就資質要求而言屬合理、恰當及充分。

在適用及必要的情況下，我們將向中國相關主管部門諮詢，以了解任何新的監管發展及評估我們的海外經驗水平是否足以滿足資質要求。

(ii) 「限制類」— 互聯網醫院服務

銀川醫脈通須持有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以從事互聯網醫院服務。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由於中國互聯網醫療健康行業為新興產業，《負面清單》對經營「互聯網醫院服務」的外商投資限制分類並無明確指引。然而，根據《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管理暫行辦法》，「醫療機構」營運屬於「限制類」，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醫療機構」70%以上股權。銀川醫脈通持有銀川市審批服務管理局發出的醫療機構執業許

合約安排

可證。該許可證規定須通過互聯網提供獲許可的診斷及治療服務。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適用於「醫療機構」的外商投資限制是否適用於銀川醫脈通仍不明確。

於2021年2月2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與負責處理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線上預審的審核部門銀川市大數據產業發展服務中心主任進行訪談。銀川市大數據產業發展服務中心確認，倘有任何外國投資者投資銀川醫脈通，將不會發出市級互聯網醫院監管平台證明（「證明」）。倘無銀川市大數據產業發展服務中心的證明，最終負責審批互聯網醫院服務營運申請的部門銀川市審批服務管理局將不會發出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於2021年2月3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與銀川市審批服務管理局副處長進行訪談。銀川市審批服務管理局確認，設立中外合資合作互聯網醫院屬禁止，且過往並無任何中外合資的互聯網醫院先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i)銀川市大數據產業發展服務中心及銀川市審批服務管理局為主管部門，理由是(a)根據於2020年7月13日發佈的《銀川市審批服務管理局職能配置和內設機構規定》，銀川市審批服務管理局負責醫療機構設置和執業審批，在訪談中亦確認其為互聯網醫院的設立審批部門；及(b)銀川市大數據產業發展服務中心是證書簽發的審批機關，此證書是《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簽發的前提和必要文件，如無此證書，銀川市審批服務管理局將不會簽發《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及(ii)受訪者為銀川市大數據產業發展服務中心主任及銀川市審批服務管理局副處長，彼等均為提供上述確認的主管當局，而基於有關確認，本公司目前不能成立中外合資公司以取得互聯網醫院的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iii) 「限制類」— 涉外調查服務

依托精準營銷及企業解決方案，醫脈互通通過醫脈通平台的e調研為海外製藥公司提供數字市場研究解決方案，這被認為從事涉外市場調查業務，因此醫脈互通須持有涉外調查許可證。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於2004年10月13日發出的涉外調查管理辦法，(i) 國家統計局負責對申請涉外調查許可證的機構進行資格認定；及(ii) 境外組織和個人不得在境內直接進行市場調查和社會調查，不得通過未取得涉外調查許可證的機構進行市場調查和社會調查。此外，《負面清單》規定市場調查限於中外合資企業形式，其中廣播收聽及電視收視調查須由中方控股。

根據與相關主管部門中國國家統計局執法監督局民間和涉外調查管理處工作人員於2021年3月29日及2021年6月9日的協商，(i) 從事市場調研的公司僅可以中外合資經營的形式經營業務，而中國國家統計局可酌情決定外國投資者所持股權的具體比例；(ii) 禁止外商投資從事社會調查的公司；及(iii) 鑑於醫脈互通的業務性質及其進行或可能進行的調查類型，我們無法通過任何中外合資經營形式獲得涉外調查許可證。綜上所述，醫脈互通禁止外商投資。諮詢通過撥打中國國家統計局官方網站發佈的有關涉外調查許可證的電話諮詢熱線進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中國國家統計局是主管機關。

醫脈互通為海外製藥公司提供的數字市場研究解決方案是我們精準營銷及企業解決方案的一部分，亦是醫脈通平台營運的組成部分。鑑於醫脈互通亦從事增值電信服務，並計劃從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業務及網絡文化業務，而該業務受限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的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且互相高度融合、相互關聯及不可分割，因此儘管外國投資者可通過中外合資企業從事市場調查，但我們仍受限於直接持有醫脈互通的股權。

合約安排

(iv) 「禁止類」— 製作廣播電視視頻與節目及網絡文化業務

醫脈互通須持有廣播電視許可證及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以從事線上醫學廣播電視節目製作業務，包括專題、特備節目及其他廣播電視節目，而根據《負面清單》，上述業務屬禁止外商投資。

合約安排

由於根據上文所概述的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相關業務的外商投資受限制及／或被禁止，我們受限於直接持有下述公司的股權：

- (i) 醫脈互通，(a)其在我們醫脈通網站以及桌面應用程序與移動應用程序提供收費(包括會員費)的醫學信息及內容，且與醫脈互通在我們醫脈通網站以及桌面應用程序與移動應用程序的營運密切關連並為其中的完整部分；(b)持有廣播電視許可證及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及(c)就從事涉外市場調查業務持有涉外調查許可證；及
- (ii) 銀川醫脈通，其提供互聯網醫院服務。

我們並無直接擁有綜合聯屬實體任何股權。醫脈互通由田立平女士及李卓霖博士分別持有50%及50%股權，而銀川醫脈通由醫脈互通全資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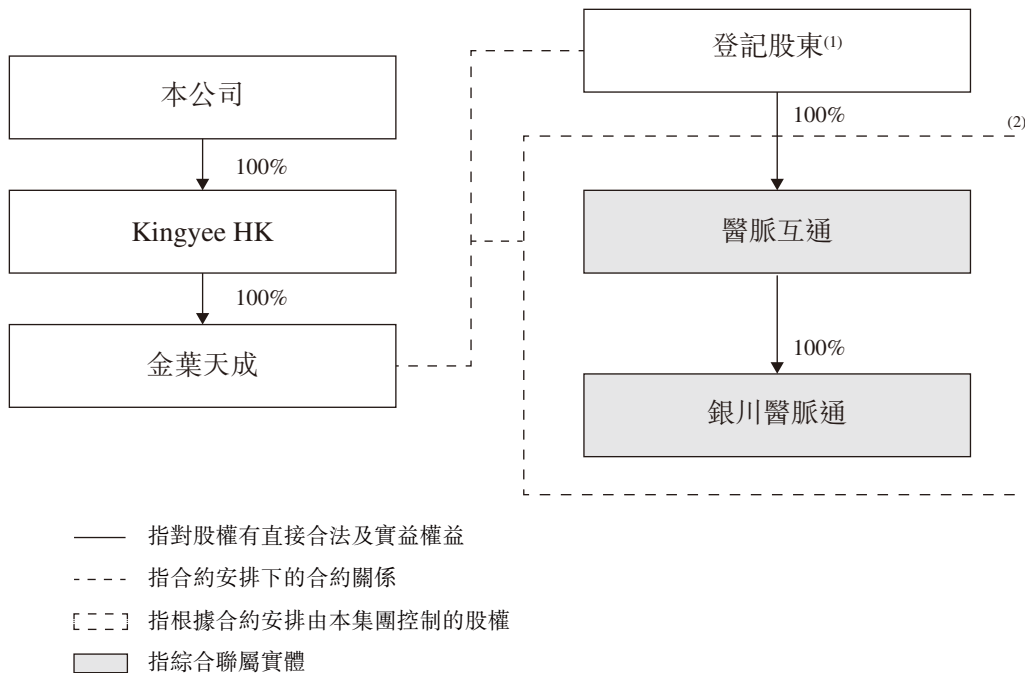
基於上述中國監管背景，經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我們認為本公司通過擁有股權而直接持有綜合聯屬實體並不可行。取而代之，我們決定按照中國受限於外商投資限制的產業慣例，將通過與金葉天成(一方面)以及醫脈互通(持有銀川醫脈通所有股權)和登記股東(另一方面)訂立合約安排，獲取目前由綜合聯屬實體所經營業務的實際控制權及其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合約安排允許將綜合聯屬實體的經營業績、資產與負債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合併至我們的經營業績、資產與負債，猶如彼等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合約安排

為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同時利用國際資本市場及保持對我們所有業務的有效控制，我們開展了一連串重組活動。

為進行上市並確保合約安排會並將繼續嚴格遵照聯交所規定制定，(i)醫脈互通向金葉天成轉讓邁粒科技的100%股權，而邁粒科技為從事研發的公司，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不屬於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類別；及(ii)我們於2021年3月8日訂立現行合約安排，以終止及取代我們於2013年11月6日及2014年1月15日訂立的原有合約安排。金葉天成擁有綜合聯屬實體財務及營運政策的實際控制權，並有權獲得自其營運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一節。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相信合約安排已嚴格設計，以盡力減少可能不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董事相信，合約安排公平合理，原因在於：(i)合約安排是由金葉天成與綜合聯屬實體自由協商和訂立；(ii)通過與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金葉天成訂立獨家運營服務協議，上市後，綜合聯屬實體將可獲我們提供最佳的經濟及技術支援，亦可有更好的市場聲譽；及(iii)多家其他公司為相同目的使用類似安排。



合約安排

附註：

- (1) 登記股東為田立平女士及李卓霖博士，分別持有醫脈互通50%及50%股權。
- (2) 獨家運營服務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貸款合同、股東權利委託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配偶承諾書共同組成合約安排的法律關係。

合約安排的協議及其他主要條款概要

組成合約安排的各份具體協議說明載於下文。

獨家運營服務協議

登記股東及醫脈互通已於2021年3月8日與金葉天成訂立獨家運營服務協議（「**獨家運營服務協議**」），醫脈互通同意支付服務費委聘金葉天成作為技術支援、諮詢服務及其他服務的獨家供應商。

根據獨家運營服務協議，將提供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就經營醫學信息業務、調查業務及電子推送、營運、項目、會員管理以及會計與稅務管理提供意見、支援及協助；(ii)制訂有關醫脈互通目前及未來資產和業務營運的計劃，並負責執行該等計劃；(iii)就改善醫脈互通的人力資源與營運能力提供意見、建議及管理；(iv)協助醫脈互通收集技術及商業數據，並進行市場研究及提供行業信息與管理策略；(v)為醫脈互通篩選及推薦客戶，並提供有關推廣宣傳的建議及策略；(vi)將金葉天成的技術人員及僱員借調至醫脈互通，提供技術營運監督、市場策略研究及制訂營運策略；(vii)對設立及改善公司架構、管理制度及部門配置提供建議及意見；(viii)為醫脈互通篩選及推薦供應商；(ix)授權醫脈互通使用必需的全部金葉天成知識產權；及(x)醫脈互通不時要求且中國法律及法規許可提供的其他相關技術服務、營運及維護、設備及設施、管理及諮詢服務。

合約安排

金葉天成對因提供該等服務而自主開發或創造的所有知識產權擁有獨家專有權，並有權免費使用該等專有權。於獨家運營服務協議期內，金葉天成可免費且無條件使用醫脈互通及其附屬公司擁有的知識產權。醫脈互通及其附屬公司亦可使用金葉天成根據獨家運營服務協議提供服務而創造的知識產權。未得金葉天成事先書面同意，醫脈互通不得並須促使其附屬公司不得指讓、轉讓、按揭、特許授出或以其他方式出讓任何上述知識產權。

根據獨家運營服務協議，服務費相當於醫脈互通特定經審核財政年度可分派純利(扣除過往財政年度的虧損(如有)及任何法定公積金(如適用))的100%。除服務費外，醫脈互通須向金葉天成償付金葉天成為履行獨家運營服務協議及提供服務產生的所有合理成本、可報銷費用及雜項開支。

此外，未得金葉天成書面同意，在獨家運營服務協議期內，登記股東及醫脈互通不得直接或間接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同類服務，亦不得與任何第三成建立類似的公司關係。金葉天成有權委聘任何第三方提供獨家運營服務協議的任何或所有服務或履行其責任。

獨家運營服務協議自簽訂日期開始生效，並會一直有效，直至根據相關條款終止。根據獨家運營服務協議，除非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否則協議訂約方(金葉天成除外)概不可單方面終止協議。另外，根據獨家運營服務協議，僅在(i)繼續履行協議責任將導致違反或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ii)金葉天成或其指定人士直接持有醫脈互通所有股權，而所有登記股東於醫脈互通的股權或登記股東應佔醫脈互通的所有資產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轉讓予金葉天成；或(iii)金葉天成單方面終止協議時，獨家運營服務協議方會終止。

獨家購買權協議

於2021年3月8日，金葉天成、登記股東與醫脈互通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i)各登記股東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授予金葉天成獨家購買權，讓金葉天成可在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自行或通過其指定人士隨時選擇收購(a)醫脈互通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以及(b)登記股東因所持醫脈互通股權而擁有的現有及未來權利、利益、收入、求償權、目前或未來的應收款項及賠償金和醫脈互通不時向登記股東分配的股息與其他付款；及(ii)醫脈互通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授予金葉天成獨家購買權，讓金葉天成可在當時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自行或通過其指定人士隨時選擇收購醫脈互通的全部或部分資產。相關股權及資產的轉讓價須為中國法律許可的最低購買價，而各登記股東及醫脈互通均已承諾，在遵守適用中國法律的情況下，向金葉天成全數退回轉讓相關股權或資產所收取的代價。

登記股東承諾發展醫脈互通的業務，且不會採取任何可能影響其資產價值、商譽及業務許可證效力的任何行動。此外，未得金葉天成事先書面同意，登記股東不得(i)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讓獨家購買權協議的任何購買權，或就任何購買權建立產權負擔；而醫脈互通不得協助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讓獨家購買權協議的任何購買權，或就任何購買權建立產權負擔；(ii)要求醫脈互通就彼等所持醫脈互通股權分派股息或作出其他形式的溢利分派。在任何情況下，倘登記股東獲得醫脈互通任何收入、溢利分派或股息，則在中國法律及法規許可的範圍內，登記股東均須放棄收取該等收入、溢利分派或股息，並立即將有關款項付予金葉天成或其指定人士；(iii)直接或間接(自行或通過委託任何其他自然人或法人實體)從事、擁有或收購與金葉天成或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及(iv)開展將會損害金葉天成聲譽的業務或任何其他行動。

合約安排

未得金葉天成事先書面同意，醫脈互通不得(i)直接或間接出讓或攤薄其附屬公司及分公司的權利及權益；(ii)更改主營業務，開展任何可能對其資產、業務、權利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業務活動；(iii)進行併購、與任何人士成立合夥或合資公司、收購或投資任何人士、進行分拆或重組、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合資合同以及改變公司的註冊股本或形式；及(iv)產生、繼承、擔保或允許任何債務，惟不包括(a)在日常業務過程除通過貸款外產生的任何債務；及(b)已向金葉天成披露並已獲金葉天成書面批准的債務。

此外，登記股東及醫脈互通承諾，在金葉天成發出通知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購買權時，彼等將採取必要行動以進行轉讓及放棄任何優先權(如有)。獨家購買權協議各訂約方確認並同意，(i)倘醫脈互通根據中國法律進行解散或清盤，登記股東應佔的所有剩餘資產將按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轉讓予金葉天成或其指定人士，而各登記股東及醫脈互通均承諾，在遵守適用中國法律的情況下，向金葉天成全數退回相關轉讓所收取的代價；(ii)倘登記股東破產、身故、失去行為能力、離婚、股東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導致登記股東所持醫脈互通股權變動的事件時，登記股東所持醫脈互通股權的繼承者將須受合約安排約束；及(iii)醫脈互通股權的任何出讓均須受合約安排規管，除非已另行獲得金葉天成的書面同意。

獨家購買權協議於簽訂時生效，無固定年期，惟包含終止條文，規定除非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否則協議各訂約方(金葉天成除外)均不可單方面終止協議。

獨家購買權協議僅在(i)繼續履行協議責任將導致違反或不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上市規則》或聯交所的規定；(ii)金葉天成或其指定人士直接持有醫脈互通所有股權，而所有登記股東於醫脈互通的股權或登記股東應佔醫脈互通的所有資產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轉讓予金葉天成；或(iii)金葉天成單方面終止協議時，方會終止。

貸款合同

根據金葉天成與田立平女士於2013年11月6日訂立的貸款合同及金葉天成與李卓霖博士於2021年3月2日訂立的貸款合同(統稱「貸款合同」)，金葉天成(i)向田立平女士提供貸款人民幣1,000,000元，作為醫脈互通的資本；及(ii)向李卓霖博士提供貸款人民幣1,260,998.02元，主要用作支付2021年3月轉讓醫脈互通股權的代價。根據貸款合同，登記股東僅可通過向金葉天成或其指定人士出售所持全部醫脈互通股權的方式償還貸款。登記股東必須向金葉天成或其指定人士出售所持全部醫脈互通股權，並將出售該等股權的所得款項全額或中國法律許可的最高金額支付予金葉天成。倘登記股東按相等於或低於本金的價格向金葉天成或其指定人士出售所持股權，金葉天成將豁免彼等償還餘額。倘價格高於本金，超出金額將付予金葉天成或其指定人士。貸款合同並無有效期，所有貸款必須在若干情況下即時償還，包括(i)登記股東身故，或登記股東變成民事行為能力受限的人士；(ii)登記股東涉嫌犯罪；或(iii)違反貸款合同條款及條件。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於2021年3月8日，金葉天成、登記股東及醫脈互通訂立股東權利委託協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根據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登記股東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同意授權金葉天成(及其繼承人或清算人)或金葉天成指定的自然人(「代理人」)行使其作為醫脈互通股東的所有權利及權益(如適用)，包括但不限於：

- 以相關股東的名義及代表相關股東建議、提議召開或出席醫脈互通股東大會，並簽署任何及所有大會通告、書面決議案及會議紀錄；
- 向相關公司註冊處提交文件備案；

合約安排

- 根據中國法律及醫脈互通的章程文件行使所有股東權利及股東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i)處理、管理及取得醫脈互通的資產及獲得醫脈互通的收入；及(ii)出售、轉讓、質押或出讓醫脈互通的任何或全部股權；
- 提名或委任醫脈互通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
- 就醫脈互通業務的主要事務作出決策，並審批所有相關報告和計劃。

由於金葉天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故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的條款將讓本公司對代理人作出的所有公司決策擁有控制權，並可對醫脈互通的管理行使控制權。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於簽訂時生效，無固定年期。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僅在(i)繼續履行協議責任將導致違反或不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上市規則》或聯交所的規定；(ii)金葉天成或其指定人士直接持有醫脈互通所有股權，而所有登記股東於醫脈互通的股權或登記股東應佔醫脈互通的所有資產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轉讓予金葉天成；或(iii)金葉天成單方面終止協議時，方會終止。

股權質押協議

於2021年3月8日，金葉天成、登記股東及醫脈互通訂立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同意質押(i)各自所持全部醫脈互通股權予金葉天成，以及(ii)登記股東因所持醫脈互通股權而擁有的現有及未來權利、利益、收入、求償權、目前或未來的應收款項及賠償金和醫脈互通不時向登記股東分配的股息與其他付款，以確保履行包括彼等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的所有承擔。

倘醫脈互通於質押期內宣派任何股息，金葉天成將可獲得已質押股權的所有股息或所產生的其他收入（如有）。倘任何登記股東及醫脈互通違反任何責任，金葉天成可

合約安排

在向登記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後，取得合約安排提供的所有補償，包括但不限於出售已質押股權。

此外，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向金葉天成承諾，(其中包括)未得金葉天成事先書面同意，不會轉讓已質押股權，亦不會就已質押股權建立或允許形成任何可能影響金葉天成權利及權益的質押或產權負擔。醫脈互通向金葉天成承諾，(其中包括)未得金葉天成事先書面同意，不會同意轉讓已質押股權，亦不會同意就已質押股權建立或允許形成任何質押或產權負擔。

有關醫脈互通的質押於向相關工商管理部門辦妥登記後生效，並一直有效，直至(i)相關合約安排的所有合約責任已全部達成；(ii)根據相關合約安排的所有未償還債務已全數償還；(iii)在中國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情況下，金葉天成決定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收購登記股東所持醫脈互通全部股權及／或資產；及(iv)登記股東的股權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轉讓予金葉天成或其指定人士，而金葉天成或其指定人士可合法經營醫脈互通的業務。我們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向相關中國法定部門辦理股權質押協議所涉股權質押的登記。

股權質押協議已於簽署時生效，無固定年期，惟包含終止條文，規定除非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否則協議各訂約方(金葉天成除外)均不可單方面終止協議。

股權質押協議僅在(i)繼續履行協議責任將導致違反或不符適用法律及法規、《上市規則》或聯交所的規定；(ii)金葉天成或其指定人士直接持有醫脈互通所有股權，而所有登記股東於醫脈互通的股權或登記股東應佔醫脈互通的所有資產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轉讓予金葉天成；或(iii)金葉天成單方面終止協議時，方會終止。

合約安排

配偶承諾書

各登記股東的配偶已簽訂承諾(「配偶承諾書」)，表明其對登記股東各自所擁有之50%醫脈互通的股權不享有任何權益。各份配偶承諾均無固定年期。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即使在登記股東身故或離婚時，上述安排亦可保障本集團；及(ii)相關股東身故或離婚不會影響合約安排的效力，而金葉天成或本公司仍可對登記股東及其繼承者行使根據合約安排的權利。

其他主要條款

解決爭議

合約安排下各份協議均包含解決爭議的條款。根據有關條款，倘因履行合約安排產生或發生有關合約安排的爭議，各訂約方均有權將相關爭議交予北京仲裁委員會根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定進行仲裁。

仲裁須保密，而仲裁期間使用的語言應為中文。仲裁判決應為最終決定，對所有訂約方均具約束力。爭議解決條款亦規定，仲裁庭可對醫脈互通的股份或資產頒佈禁制令或法令救濟(例如，限制開展業務、限制或禁止轉讓或出售股份或資產)，或頒令將醫脈互通清盤。任何一方均可向香港、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中國及金葉天成或醫脈互通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申請臨時禁制或法令救濟。

然而，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上述條款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執行。例如，仲裁庭無權授出相關法令救濟，亦未必可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命令醫脈互通清盤。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發出的臨時禁制或強制令未必可在中國獲認可或執行。

合約安排

基於上文所述，倘醫脈互通或登記股東違反合約安排任何條款，我們未必可及時取得足夠補償，而我們對醫脈互通維持全面控制權以及開展業務的能力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繼承

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合約安排的條款亦對登記股東的繼承者具約束力，猶如該等繼承者為合約安排訂約方。因此，倘繼承者違約，將視為違反合約安排。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法定繼承者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倘發生違約情況，金葉天成可對繼承者執行權利。

利益衝突

各登記股東承諾，在合約安排有效期間，不會作出任何可能導致與金葉天成或金葉天成直接或間接股東有利益衝突的行為或不作為。倘發生任何利益衝突，金葉天成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根據適用中國法律處理該利益衝突的方式。登記股東將無條件地按照金葉天成指示採取行動以消除有關利益衝突。

虧損分擔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或金葉天成概無法律責任分擔綜合聯屬實體的虧損或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持。此外，綜合聯屬實體為有限責任公司，對自身負債及虧損的責任僅以其所擁有的資產及財產為限。此外，若本集團在中國通過持有所需中國經營許可證及批准的綜合聯屬實體經營若干業務，且相關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原則合併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而倘綜合聯屬實體出現虧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合約安排

清盤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倘根據中國法律進行強制清盤，則在中國法律許可的情況下，醫脈互通的股東須應金葉天成的要求將清盤所得款項送贈予金葉天成或其指定人士。

因此，倘醫脈互通解散，金葉天成將可根據合約安排為本公司債權人及股東的利益取得醫脈互通的清盤所得款項。

保險

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特別是有關我們公司架構與合約安排的風險。有關我們合約安排的重大風險詳細討論載於「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我們認為，基於業務責任或中斷的相關風險的保險成本，以及按商業合理條款取得相關保險的困難，使我們取得相關保險並不可行。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購買任何涵蓋合約安排相關風險的任何保險。

我們的確認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根據合約安排通過綜合聯屬實體經營業務並無被任何中國監管部門干擾或阻撓。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於2021年2月及3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與銀川市大數據產業發展服務中心、銀川市審批服務管理局、北京市文化和旅遊局及北京市廣播電視局進行面談，並獲口頭確認(i)我們的合約安排為並不違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商業安排，毋須經銀川市大數據產業發展服務中心、銀川市審批服務管理局、北京市文

合約安排

化和旅遊局及北京市廣播電視局的批准、同意或登記，亦不會受其處罰；及(ii)醫脈互通持有的廣播電視許可證及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以及銀川醫脈通持有的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不會因執行合約安排而遭吊銷。

於2021年3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與工信部進行面談，並獲口頭確認，採用合約安排不屬於工信部的監管範圍，且根據中國現行相關法律法規，毋須經工信部的批准、同意或登記，亦不會受其處罰。

2021年3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諮詢中國國家統計局，並獲口頭確認我們的合約安排屬於商業安排，而採用合約安排不屬於中國國家統計局的監管範圍，毋須經過任何批准、同意或登記。諮詢通過撥打中國國家統計局官方網站發佈的有關涉外調查許可證的電話諮詢熱線進行。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銀川市大數據產業發展服務中心、銀川市審批服務管理局、北京市文化和旅遊局、北京市廣播電視局、工信部及中國國家統計局均為我們相關業務的政府主管部門；(ii)根據上述口頭諮詢，採用合約安排不大可能因違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而受到銀川市大數據產業發展服務中心、銀川市審批服務管理局、北京市文化和旅遊局、北京市廣播電視局及工信部的質疑或處罰。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已嚴格設計，以盡力減少可能不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且：

- (i) 構成合約安排的每份協議均屬合法、有效且對各訂約方具有約束力，並可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金葉天成及醫脈互通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執行，惟(a)合約安排規定，仲裁機構可就股權及／或資產給予補救措施，或發出禁令救濟及／或下令醫脈互通清盤，而相關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有權在仲裁庭組成前或在適當情況下，於仲裁機構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無權發出禁令救濟或下令實體清盤，而主管法院給予的上述臨時補救措施無法在中國獲認行或執行時，給予

合約安排

臨時補救措施以支持仲裁；及(b)合約安排規定，於醫脈互通清盤時，登記股東承諾委任金葉天成指定的委員會為清算委員會，以管理各自的資產，惟倘中國法律法規規定強制清盤，則該等規定可能無法執行；

- (ii) 訂立及執行合約安排毋須獲得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或授權，惟(a)為金葉天成的利益而將醫脈互通的任何股權質押須受有關政府機關的註冊規定(已妥善辦理)規限；及(b)金葉天成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任何獨家購買權，可能須根據當時的中國法律法規獲得有關當局的批准或向其備案或登記。

然而，中國法律顧問已向我們表示，對於目前及未來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與應用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無法保證中國監管部門日後的觀點不會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相反或有其他不同之處。

基於上文的分析、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有關政府機關的確認，董事認為，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採用合約安排不大可能被視為失效或無效，而除本節「解決爭議」及「清盤」兩段所述的相關條文外，合約安排的每份協議均可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執行。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就我們所知，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12年10月作出的裁決(「**最高人民法院裁決**」)以及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於2010年及2012年作出的兩項仲裁裁決，若干合約安排因訂立旨在規避中國外商投資限制，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52條所載的「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的規定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故此裁定該等合約安排無效。進一步有報導稱，該等法院裁決及仲裁裁決或會增加(i)中國法院及／或仲裁庭針對外商投資者為在中國從事限制類或禁止類業務而通常採用的合約安排採取類似行動；及(ii)鼓勵登記股東違反該合約安排的合約承擔。

合約安排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52條，除其他情形外，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的合約均屬無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基於以下理由，合約安排的協議不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52條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意圖」：(a)合約安排的訂約方有權根據本身的意願訂立合約，且任何人士不得非法干涉該等權利；及(b)合約安排的目的並非掩蓋非法意圖，而是將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獲得的經濟利益轉移予本公司。

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於2021年1月1日生效，同時廢除《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不再將「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意圖」作為合約無效的法定情形，惟規定導致民事法律行為無效的若干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並無民事行為能力的人士作出的民事法律行為、行為人及交易對手基於虛假意圖表示而作出的民事法律行為、違反法律及行政法規強制規定的民事法律行為、違反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為等。有關民事法律行為有效性的規定亦適用於合約的有效性。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不會屬於上述導致該等安排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成為無效民事法律行為的情況。

由於合約安排將屬於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故此已向聯交所申請且已獲聯交所授出豁免，詳情載於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中國關於外商投資的立法發展

《外商投資法》的背景

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批准《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於頒佈《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成為在外商在中國進行

合約安排

投資的法律基礎。《外商投資法》規定了外商投資的若干形式，但無明確訂明合約安排屬於外商投資的一種。《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亦無提及外商投資是否包含合約安排。

《外商投資法》的影響及後果

許多中國公司已通過合約安排開展營運，包括本集團。我們使用合約安排形成金葉天成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我們通過金葉天成在中國開展業務。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由於合約安排並非《外商投資法》指明的外商投資，倘國務院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及條文並無將合約安排視為外商投資的一種，我們的合約安排整體及組成合約安排的各份協議將不受影響，除在「合約安排 —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所述的例外情況下，將會一直合法、有效和對各訂約方具約束力。

儘管如此，《外商投資法》訂明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按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在中國進行的投資」，但無說明「其他方式」的定義。國務院日後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或條文可能會將合約安排視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屆時合約安排會否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規定以及上述合約安排將如何處理並不明確。因此，無法保證合約安排和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日後不會因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 我們當前的公司架構及業務經營或會受到《外商投資法》的影響。」。

遵守合約安排

本集團已採取下列措施確保在實行合約安排時本集團可有效營運且我們遵守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

- (i) 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或政府部門任何監管查問產生的重大事務將於產生時交予董事會(如必需)審閱及討論；
- (ii) 董事會將每年最少檢討一次合約安排的整體履行及遵守情況；
- (iii) 本公司將於年報披露合約安排的整體履行及遵守情況；及
- (iv) 本公司將外聘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如有需要)協助董事會檢討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檢討金葉天成及綜合聯屬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以及處理合約安排產生的特別事務或事宜。

此外，雖然我們兩名董事田立平女士及李卓霖博士為登記股東，但本公司相信，通過以下措施，上市後我們的董事將能夠獨立履行彼等在本集團的職責，而本集團亦能夠獨立管理業務：

- (i) 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董事會決策機制包含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規定(其中包括)倘重大合約或安排發生利益衝突，董事須在其可行情況下於最早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申報利益性質，而倘其將視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利益，該董事須放棄投票表決，亦不計入法定人數；
- (ii) 各董事知悉作為董事的誠信責任，該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集團的利益並以對本集團最有利的方式行事；
- (iii) 本公司將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以上，使涉及利益及獨立的董事人數平衡，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及

合約安排

- (iv) 本集團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公告、通函和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各董事及其聯繫人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以及任何相關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的其他利益衝突所審閱事宜的決定。

合約安排的會計層面

將營運公司財務業績合併入賬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受另一公司(稱為母公司)控制的公司。倘投資者有權就其參與被投資方的營運而獲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有能力通過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而影響相關回報，即對被投資方有控制權。

根據股東權利委託協議，金葉天成獲得所有股東權利，並可對醫脈互通行使控制權，包括(i)建議、提議召開及出席醫脈互通股東大會，並可以相關股東名義及代表相關股東簽署任何及所有大會通告、書面決議案及會議紀錄；(ii)向相關公司註冊處提交文件；(iii)根據中國法律及醫脈互通章程文件行使所有股東權利及股東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a)處理、管理及取得醫脈互通的資產及獲得醫脈互通的收入；及(b)出售、轉讓、質押或出讓醫脈互通任何或全部股權；(iv)提名或委任醫脈互通的法定代表、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及(v)就有關醫脈互通業務的主要事務作出決策並審批所有相關報告與計劃。基於上述協議，本公司通過金葉天成取得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且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收取綜合聯屬實體所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

根據獨家運營服務協議，各方同意醫脈互通將向金葉天成支付服務費，作為金葉天成提供服務的代價。應付年度服務費按所提供的服務釐定。金額及付款限期由金葉天成、登記股東及醫脈互通經考慮(i)金葉天成所提供服務的複雜程度及難度；(ii)金葉天成提供服務的僱員的職級與所需時間；(iii)金葉天成所提供服務的內容及價值；(iv)同

合約安排

類服務的市價；(v)醫脈互通的營運狀況；及(vi)必需成本、開支、稅項及法定儲備或留存資金後公平協商釐定。因此，通過獨家運營服務協議，金葉天成有能力全權酌情決定取得醫脈互通大部分經濟利益。

此外，根據獨家運營服務協議，作出任何分派前，必須獲得金葉天成的事先書面同意，因此金葉天成對於向醫脈互通股權持有人分派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有絕對合約控制權。倘登記股東獲醫脈互通任何溢利分派或股息，登記股東必須立即將該等款項(扣除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須支付的稅款後)全數支付或轉讓予本公司。

基於上述合約安排，本公司已通過金葉天成取得醫脈互通的控制權，且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收取綜合聯屬實體所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

由於進行上市不會導致我們的業務管理改變，且大部分業務擁有人亦維持不變，故重組(包括訂立合約安排)而形成的本集團視為綜合聯屬實體業務的持續。此外，由於合約安排，本集團可就其參與醫脈互通的營運而享有醫脈互通的可變回報，亦能夠通過對醫脈互通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故視為對醫脈互通有控制權。因此，本公司處理會計入賬時視綜合聯屬實體為間接附屬公司。因此，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倘相關公司於2018年1月1日後才成立，則自成立日期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的財務業績可按合併基準編製，而綜合聯屬實體業務於全部呈列期間均以賬面值呈列。

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已合併綜合聯屬實體於營業紀錄期間的財務業績，猶如該等公司為合併附屬公司。綜合聯屬實體業績的合併基準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3披露。